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7层培训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49,32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52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39,908,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7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9,411,3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9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或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9,558,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70%。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 9,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320,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558,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外，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9 年度工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